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737-11

修正案号: 39-6425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前登机门前后加强肋的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内的波音737-100、737-200、737-200C、737-300系列、-400系列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2009-16-14

修正案 39-15987

2. CAD2005-B737-13R1

修正案 39-5078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04R1

2007年3月26日

4.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3-1204

2003年6月19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B737-13R1, 39-5078

为防止由于前登机门前和后部的加强肋产生疲劳裂纹，而可能导致前登机门丢失和飞机的快速失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完成者除外：

首次检查时间

A、对于所有型号的737-100、737-200、737-200C、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在累计15,000总飞行循环前或者在2005年11月1日（CAD2005-B737-13R1生效日）后4,5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完成本指令C或D段规定的检查。

B、对于所有型号的737-200C系列飞机：在累计15,000总飞行循环前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4,5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完成本指令E段规定的检查。

客运构型飞机的首次检查

C、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指定的第1组的客运飞机：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04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施工指南第1部分和第2部分的要求，对加强肋腹板、连接夹片和长桁拼接槽型材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并对位于前登机门前后部的长桁拼接槽型材进行高频涡流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本指令生效后，仅能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的指导完成工作。

货运构型飞机的首次检查（前登机门的前部）

D、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指定的第2组的货运飞机：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04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对位于前登机门前部的加强肋腹板和连接夹片进行一次详细检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本指令生效后，仅能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的指导完成工作。

货运构型飞机的首次检查（前登机门的后部）

E、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指定的第2组的货运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对位于前登机门后部的加强肋腹板和连接夹片进行一次详细检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重复检查

F、此后，按照从上一次检查后不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以内，以后到为准，重复本指令C、D和E段要求的检查。

例外

G、除本指令的G（1）和G（2）段提到的情况外，通过执行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04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所有措施。在本指令生效后，仅能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的指导完成工作。

（1）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04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中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措施的：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H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2）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04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中规定关联于上述服务通告颁布时间的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关联于本指令生效时间。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04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04R1中规定关联于上述服务通告原版颁布时间的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关联于CAD2005-B737-13R1的生效日期（2005年11月1日）。

替代方法

H、（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4）如果等效替代方法(AMOC)重复检查时间间隔（如果有）没有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此前按照CAD2005-B737-13R1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 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5）此前按照CAD2005-B737-13R1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 不能批准作为本指令E或F段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